东北农业大学2024年师资博士公开招聘公告（第一批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4〕6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5〕32号）和《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5〕66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师资博士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简介

详见东北农业大学主页学校概况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详见《东北农业大学2024年公开招聘师资博士计划表》（第一批）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高尚的学术道德。

（四）在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博士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。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的应聘人员，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

（五）应聘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3月1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超过40周岁（1983年3月1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六）应聘人员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报名岗位所需学历和学位。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

1. 存在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问题的人员。

2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。

3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。

4. 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。

5. 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四、相关待遇

（一）落实事业编制：享受国家和黑龙江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。

（二）单身公寓：入职的单身外地教职工，学校可提供校内单身公寓。

（三）子女入托：校内设有幼儿园，教职工子女可享受优质便捷的幼儿园条件。

（四）优质食堂：学校设有用餐环境良好、食材营养丰富的食堂（在2023年中国大学生食堂满意度调查中名列榜首）。

（五）健身休闲：学校设有游泳馆、羽毛球馆、篮球馆、乒乓球馆、健身房等各类健身休闲运动场所。

五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5月6日。

2. 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对照招聘计划中的岗位，将附件2-4及其他报名材料（现场确认材料电子版）以电子邮件形式，按“岗位序号及名称+姓名”（如：S-01+智慧农业+姓名）格式命名，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rscrsk@neau.edu.cn参与报名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. 审查方式：对报名人员所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参加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名单。

2.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将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公布，应聘人员随时关注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

3. 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不得低于2:1。未达到比例，缩减或取消相应招聘岗位。

4. 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、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现场确认

1. 现场确认时间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。

2. 现场确认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（1）《东北农业大学2024年师资博士公开招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政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2）身份证正反面；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（3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佐证材料，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并有负责人签字和联系电话。

（4）2024年应届毕业生推荐表。

3. 对于不符合应聘条件、虚报瞒报应聘材料、提供材料不齐或未进行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，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。

六、岗位考核

岗位考核含专业能力面试及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考核。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聘者，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。现场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不得低于2:1，如未达到比例，缩减或取消相应招聘岗位。

面试主要采取试讲、专业问答、学术报告、实践操作等形式，计分方式为百分制，以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用，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录用。

七、体检、政治审查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政治审查采取函审或实地走访方式，考察内容突出政治标准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录用。

八、公示

根据考核、体检及政治审查结果，确定拟录取人员，并在东北农业大学主页（http://www.neau.edu.cn）上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九、录取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。

十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对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6个月，试用期合格者予以正式录用，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（二）应届毕业生应在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非应届毕业生公示期满三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未按期办理入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，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本、硕、博）原件及人事档案等。

（四）公示期满的拟录取人员，凡在档案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录取原则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（五）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应聘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。凡与学校教职员工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须在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基本信息表》中填写清楚；与应聘者有以上关系，以及其他影响招聘公平公正关系的本校工作人员，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(0451)55190518 55191989 （人事处刘老师、窦老师）

监督电话：(0451)55191008（东北农业大学纪委办公室）

学校网址：[http://www.neau.edu.cn](http://www.neau.edu.cn/)

电子邮箱：rscrsk@neau.edu.cn

学校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江路600号

本公告由东北农业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《东北农业大学2024年公开招聘师资博士计划表》（第一批）

附件2：《东北农业大学2024年师资博士公开招聘报名表》

附件3：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政审表》

附件4：《东北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基本信息表》

附件5：《东北农业大学各学院联系人汇总表》

东北农业大学

2024年3月11日